

关于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“许世廉”死亡原因检验项目协议

甲方：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

乙方：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

因甲方在此办案过程中需明确“许世廉”的死亡原因，需进行死因鉴定，涉及委托有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业务包括法医病理等鉴定服务项目。乙方为广东省司法厅下属合法司法鉴定机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双方合作开展法医病理等鉴定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恪守履行：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对“许世廉”进行死亡原因检验鉴定，需按照乙方协议要求填写委托协议书；

（二）甲方对检材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乙方只对送检的检材负责；

（三）乙方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法医病理司法检验鉴定收费标准，收取本案相应委托项目费用共计 18000 元整（壹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开户名称：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，开户账号：44050177513900000450；该费用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司法鉴定文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（四）乙方应确保检材的接收、流转、使用、保管、返还等符合相

关法律法规和认可准则的要求；

（五）乙方应使用符合检验要求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并在规定的法定时限内出具正式的司法鉴定文书；

（六）争议处理：因本合同引起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问题，则甲乙双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七）此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章：



乙方签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刘燕文所长 13712390572